

处罚信息公开表（2022-2）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1	揭西市监处罚（2022）17号	广东祥达丽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涉嫌加工生产销售经检验不合格电缆案	广东祥达丽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沈丽虹	加工生产销售经检验不合格电缆及产品上没有标注委托方的住所及当事人的名称、住所、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不合格同批次产品共生产了2394米，成本价是4.6元/米，销售价是4.7元/米，共赚了人民币239.4元，总货值是人民币11251.8元。	依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交至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揭西县境内任何一间营业网点，或持银联卡到执罚单位刷卡上缴国库。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2.22
2	揭西市监处罚（2022）18号	揭西县坪上星光电子电器厂涉嫌加工生产销售经检验不合格电蚊拍案	揭西县坪上星光电子电器厂	蔡细项	当事人该批次被抽检不合格产品共加工生产了20支，成本价是16元/支，已全部销售，销售价是18元/支，当事人被抽检同批次电蚊拍共赚了人民币40元，总货值是人民币36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交至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揭西县境内任何一间营业网点，或持银联卡到执罚单位刷卡上缴国库。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2.22